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我区社会治安动态;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3、负责公安机关基层组织建设、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本局及基层部门执法工作。4、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实施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5、管理、承办出入境工作。6、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交通秩序。7、负责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8、指导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9、负责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的管理工作。10、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及保卫组织的建设。11、组织实施对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市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12、主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等服

务。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南岸区公安分局含各警种单位 43 个，看守所 1 个，拘留、戒毒所 1 个，派出所 21 个（含 3 个高校派出所），内设机构 22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1,83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37.64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385.1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85.13 万元。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1,837.6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7,60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7.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5.0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385.1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68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98.4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37.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37.6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8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19.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

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683.6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643.27 万元；项目支出 5,617.99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管理、禁毒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1,29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务辅助人员专项经费减少 900 万元，政策性及大要案件经费减少 349.47 万元，公安办案及装备建设专项减少 9 万元，公共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给养经费专项减少 4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0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2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8,785.21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6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56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98.6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7.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403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0 辆，全部为执勤执法用车。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翰林 联系方式：023-60437232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1,837.64	一、本年支出	61,837.64	61,837.6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837.64	公共安全支出	47,602.38	47,602.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3.08	7,623.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027.14	3,027.14		
		住房保障支出	3,585.05	3,585.0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1,837.64	支出合计	61,837.64	61,837.64		

表二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837.64	56,219.65	5,61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02.38	41,984.39	5,617.99
20402	公安	47,602.38	41,984.39	5,617.99
2040201	行政运行	41,984.39	41,984.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17.99		5,61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3.08	7,62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08	7,62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87	1,38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7.47	4,15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8.73	2,07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7.14	3,02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7.14	3,02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46	2,66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68	267.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00	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5.05	3,58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5.05	3,58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5.05	3,585.05	

表三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6,219.65	47,424.44	8,79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45.56	45,945.56	
30101	基本工资	9,136.28	9,136.28	
30102	津贴补贴	9,990.02	9,990.02	
30103	奖金	12,274.35	12,27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7.47	4,15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8.73	2,07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7.46	2,667.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63	345.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5.05	3,58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0.58	1,71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5.21		8,785.21
30201	办公费	595.00		59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06	电费	900.00		9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6.90		476.9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87.72		18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0		100.00
30226	劳务费	1,000.00		1,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4.05		684.05
30229	福利费	603.06		60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5.39		1,475.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10		1,727.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87	1,478.87	
30305	生活补助	1,386.87	1,386.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00	9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表四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1.00		899.00	225.00	674.00	2.00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1,837.64	合计	61,837.6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837.64	公共安全支出	47,602.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3.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027.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585.0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2025年南岸区公安分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837.64	56,219.65	5,61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02.38	41,984.39	5,617.99
20402	公安	47,602.38	41,984.39	5,617.99
2040201	行政运行	41,984.39	41,984.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17.99		5,61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3.08	7,62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08	7,62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87	1,38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7.47	4,15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8.73	2,07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7.14	3,02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7.14	3,02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46	2,66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68	267.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00	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5.05	3,58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5.05	3,58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5.05	3,585.05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61,837.64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执法公信力,以平安稳定促发展。紧紧围绕“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总任务,强化“基层基础、法治公安、过硬队伍”三项建设,做好“科技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三篇文章,提升“维稳处突、打击犯罪、治安防控、信息作战、管理服务”五种能力,全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推出交管、户政管理便民服务措施	10	项	≥	10
	警情处置率	20	%	≥	98
	群众安全感	20	%	≥	90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全区社会治安平稳运行天数	20	天	=	365
	暴恐案事件零发生率	20	%	=	100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及大要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	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当年预算	377.99					
项目概况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始终坚持把群众要求作为第一责任，在提升破案率和减少群众损失上努力下功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1、保卫国内政治稳定，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2、凡群众报警案件，无论大案还是小案，都要“有警情必出动、有现场必勘查、有线索必追查”，增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降低发案数。					
当年绩效目标	弥补公安专项经费不足，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保障公安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群众安全感	20	≥	90	%	否
	暴恐案事件零发生率	25	=	100	%	是
	群众满意度感	10	≥	90	%	否
	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破案率	20	≥	90	%	否
	现行命案破案率	15	≥	90	%	否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给养经费		主管部门	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概况	公共监管场所“三所”中其一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管理犯罪嫌疑人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其二拘留所是对治安拘留和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人员实施羁押的场所，其三戒毒所是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教育戒治，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对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社会帮教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为保障在押人员的人身安全，需对在押人员进行给养，产生公共监管场所给养费。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看守所执法细则》、重庆市公安局监管总队《看守所工作手册》、重庆市公安局和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方案通知》（渝公发【2015】50号）、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调整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工作通知【2022】59号）等文件对“三所”经费进行保障。2019年全市公安监管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强化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在二级以上看守所推行新入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用品“零带入”措施。					
当年绩效目标	提供人犯给养、住院医疗以及监所水电气等开支，对监所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在押人员生病及时救治	20	≥	95	%	否
	在押人员满意率	10	≥	90	%	否
	在押人员改造率	20	≥	95	%	否
	落实在押人员生活保障	25	=	365	天	是
	监所技防系统的稳定运	15	=	365	%	否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办案及装备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当年预算	2,940.00					
项目概况	公安办案及装备建设专项经费弥补公安工作专项经费补助，保障公安专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执法公信力，以平安稳促发展。凡群众报警案件，无论大案还是小案，都要“有警情必出动、有现场必勘查、有线索必追查”，增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降低发案数。加强办案装备建设，有效应对复杂的新型犯罪案件，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印发重庆公安涉密网建设项目区县公安机关建设指南的通知》渝公警【2022】37号、《全市交通改进执法工作“六项措施”实施方案》、公安部公交管（2020）135号通知，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监督支队（2021）第335号监督意见书等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现场勘察、检验鉴定、电子物证、视频侦查、物证保全等刑事技术装备建设，构建国保装备体系建设，保障公安机关装备刑事技术类建设项目及民警服装、装备经费及业务办案经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民警被装、装备配置率	20	≥	95	%	否
	群众安全感	20	≥	90	%	否
	群众满意度感	10	≥	90	%	否
	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15	≥	90	%	否
	现行命案破案率	25	≥	90	%	是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215-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当年预算	2,100.00					
项目概况	南岸公安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是公安机关的一支不可缺少的辅助力量，辅助公安民警开展各项公安勤务工作，加强社会面治安防范、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劝解和制止各类纠纷，服务人民群众。节省警力，为公安工作有序开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公安部、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6〕30号）和《重庆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7〕11号）、2021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重庆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渝公发〔2021〕74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25年警务辅警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考核、社保、服装、派遣公司管理的费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群众安全感	20	≥	90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维稳处突参勤人次	20	≥	16000	人次	否
	暴恐案事件零发生率	25	=	100	%	是
辅警运行保障人数	15	≥	1700	人	否	